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按24,081,3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之總代價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司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首度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限額之日期）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購入中聯石化股份。該項額外購入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所有投資而刊發。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 該等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入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約佔中聯石化已發行股本之0.385%，所按基準為該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中聯石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所刊發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4,641,755,555股股份)。

就該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支付之總代價為24,081,300港元(不計交易成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之現金償付。各項購入之代價乃按中聯石化股份當時之市價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即本公司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首度觸及須予披露交易限額之日期)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總額之百分比率已超過5%但少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總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購入中聯石化股份。該項額外購入與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投資合併計算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於中聯石化股份之所有投資而刊發。

本公司進行該等投資前並無持有任何中聯石化股份，且自進行該等投資以來並無出售任何中聯石化股份。因此，本公司目前持有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按中聯石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日(即中聯石化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刊發通函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4,641,755,555股股份計算，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0.385%)。

## 進行該等投資之理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成衣採購及出口、物業投資及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該等投資之資金來源乃本公司之內部現金資源。考慮到中聯石化之往績記錄，本公司認為該等投資具有潛力。該等投資按市價購買，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投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中聯石化之資料

中聯石化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中聯石化所公佈之資料，其主要從事聚氨酯物料及石油產品之銷售與分銷以及於馬達加斯加進行石油勘探及開採業務。

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聯石化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5,727,102,000港元而該等投資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22,049,000港元。根據中聯石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日常業務之稅前及稅後之純利為10,872,000港元及8,0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2,986,000港元及605,000港元。

### 一般事宜

由於該等投資乃於聯交所購入，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中聯石化股份之賣方之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中聯石化股份之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中聯石化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一份載有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資料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之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後之進一步投資合併計算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交易之有關披露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倘任何進一步投資與該等投資合併計算超出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有關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瑞華先生、徐震港先生及莊冠生先生。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進一步投資」	指	本公司進一步投資於中聯石化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等投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於聯交所收購合共17,880,000股中聯石化股份而作出之投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聯石化」	指	中聯石油化工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6)

「中聯石化股份」	指	中聯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